

【上饶A17版】

投资建设与收购 BT 融资”等等。
 一、主营业务模式、现状及发展规划
 (一) 主营业务模式及现状
 1. 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合理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实现经营利润, 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作, 并同河城市市政局或河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方式经营。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隧、河道治理、土地整理开发等市政重点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 发行人投资回收和盈利主要通过由政府回购, 土地出让后土地资产回购等方式。

2010-2012年, 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23.67 万元、56,587.98 万元和 124,763.30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3,379.55 万元、13,200.36 万元和 11,577.81 万元。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 发行人已完成了多项市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前交付使用的项目主要有城市大道、兰田湖湖心岛、九江 210 干线路改造、城西 11 方塘生态移交、文体中心等。目前, 发行人在建的 BT 项目主要为城郊大道、芝田路路网、二桥至火车站道路改造及东江综合治理、民教路等 17 个项目。

2. 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内, 发行人将会在河城市政府的领导下,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实现多形式、多层次融资, 保证河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通过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资金的筹措和投入, 以市场化运作手段, 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经营层次与水平; 通过增加对代建业务投入, 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 通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的投入及其他新业务的开拓, 增加利润增长点; 创新管理理念, 加强监管, 规范运作,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促使公司健康发展, 具体如下:

围绕《赣州市“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及河城市“构建新型产业体系, 打造生态民族文化名城”的总体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 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逐步克服河城市近年来由于地理环境而导致的交通不便问题, 为促进河城市对外经济交流, 推动城镇化进程加快发展打好基础。此外, 发行人还将把提高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放在更加重要位置, 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加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 真正为河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100002 号)。

在阅读下列的相关财务信息时, 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2010-2012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610,217.46	576,146.62	194,04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4.96	7,180.36	8,194.23
资产总计	624,412.41	583,326.99	202,266.57
流动负债合计	43,292.24	42,642.51	34,12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97.61	152,375.86	116,535.12
负债合计	177,489.85	195,018.37	150,656.45
股东权益合计	446,922.56	388,308.62	52,110.13

三、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简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763.30	56,587.98	29,423.67
主营业务成本	21,347.67	48,782.74	25,365.23
利润总额	11,577.81	13,200.36	9,379.55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11,003.91	11,861.52	8,625.41

三、2010-2012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简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757.56	60,653.75	14,4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7.09	66,055.09	16,2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9.53	-5,401.34	-1,82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27	1,292.28	2,45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27	-1,292.28	-2,45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0.00	22,200.00	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84	12,883.00	9,24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16	9,317.00	9,756.71
四、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1.64	2,623.38	5,480.51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 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1 河城市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130,208.00	55,000.00	42.24%
2 河城市城东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93,973.00	40,000.00	42.57%
3 河城市白莲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38,096.00	15,000.00	39.37%
合计	262,277.00	110,00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一) 河城市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项目已经河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赣发改审批[2011] 3988 号)。
 (二) 河城市城东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项目已经河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赣发改审批[2011] 3897 号)。
 (三) 河城市白莲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项目已经河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赣发改审批[2012] 1709 号)。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作为本期债券的本还本付息的基本保障条件, 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合法权益。此外, 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3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期债券提

供抵押担保。该 3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741,057.10 平方米, 评估价值总计 234,886.66 万元。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设计了一系列工作, 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做好组织协调等, 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安全机制。

二、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 1765 号《有关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公告[2011] 1765 号) 等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专项承诺的相关义务。

(一)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并通过与受托机构相关人员,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 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持有人利益。

(二)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 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安排, 以确保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并相应制定偿债保障专项制度。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兑付,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

(三)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五)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六)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七)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八)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九)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一)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二)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三)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四)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五)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六)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七)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八)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九)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一)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二)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三)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四)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五)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六)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七)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八)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十九)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一)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二)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三)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四)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五)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六)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七)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八)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三十九)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一)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二)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三)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四)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五)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六)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七)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八)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十九) 偿债保障专项安排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 并在赣州银行赣州分行和公司所在地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一) 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作为河城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导者, 发行人能够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获得稳定的经营收入, 随着市政道路新建经营项目的、河城市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以及政府支出的不断加大,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资产不断增大。2010-2012 年, 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23.67 万元、56,587.98 万元和 124,763.30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3,379.55 万元、13,200.36 万元和 11,577.81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 利润水平良好, 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边 26 宗土地出让收入是偿债专项偿付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产生可观的净收入, 能够实现对支。为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能够得到保障, 保障债券本息按时偿付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河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项目周边的 26 宗土地出让净收入全部用于项目的偿债。该 26 宗土地出让后, 河城市人民政府将把收回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额返还发行人。上述 26 宗土地面积合计 1,432,720 亩, 项目建成后, 该土地的价值大幅提升, 按照 230 万元每亩的土地出让价格保守估计, 上述土地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325.25 亿元, 扣除 15% 的税费成本后, 可为发行人带来净收入 279.96 亿元。该项目投资额为 141 亿。

(二)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偿债专项偿付资金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其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好,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与各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同时融资能力强。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确保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风险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较长, 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调整周期,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如果出现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流动性差, 投资者在需要时可能无法从公开市场及时获得流动性,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四、与发行有关的风险
 1. 经济周期波动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其影响将表现得更为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长期放缓, 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 现金流减少, 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影响
 发行人作为特殊用途主体, 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敏感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现阶段处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或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政府鼓励河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开发程度的不断加深, 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 河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有可能被其他企业、政府发行人所有的行业主体竞争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四、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 使得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 公益性项目运营, 盈利性较弱。

五、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流动性差, 投资者在需要时可能无法从公开市场及时获得流动性,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六、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经济周期波动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其影响将表现得更为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长期放缓, 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 现金流减少, 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影响
 发行人作为特殊用途主体, 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敏感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现阶段处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或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政府鼓励河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开发程度的不断加深, 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 河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有可能被其他企业、政府发行人所有的行业主体竞争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四、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 使得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 公益性项目运营, 盈利性较弱。

五、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流动性差, 投资者在需要时可能无法从公开市场及时获得流动性,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六、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经济周期波动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其影响将表现得更为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长期放缓, 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 现金流减少, 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影响
 发行人作为特殊用途主体, 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敏感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现阶段处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或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政府鼓励河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开发程度的不断加深, 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 河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有可能被其他企业、政府发行人所有的行业主体竞争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四、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 使得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 公益性项目运营, 盈利性较弱。

五、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流动性差, 投资者在需要时可能无法从公开市场及时获得流动性,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